

附表三十一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履行認股義務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  海外轉換公司債  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海外公司債  轉換  履行認股義務之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暨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Table with 4 columns: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 海外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公司債可轉換或認購股份數額, 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價格之決定方式,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餘額, 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之期間,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如有未償還之公司債者，其數額,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受託人, 付款代理人, 資訊揭露代理人,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四)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五)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六)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九)經會計師複核之有無未償還公司債及其數額暨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之意見書。(應列示計算式)
(十)債券發行、付款、轉換或認股代理契約約定事項。
(十一)償還公司債資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十二)擔保機構出具設定擔保或保證之同意函。(無擔保者免附)
(十三)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在地之證明文件。(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
(十四)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
(十五)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
(十六)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十七)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八)發行人出具其關係人非為本次海外公司債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者及應揭露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情形之承諾書。(附表四十五)
(十九)國外承銷商出具承銷本次海外公司債將善盡注意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金管會需要提供配售名單之聲明書。(附表四十六)
(二十)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二)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